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3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桂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P26444R

经营场所：柳州市体育路

负责人：彭晓丹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7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收银台后综合类用药货架上发现有：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批准文号】HJ20170098，【生产批号】1440540100，[规格]75mg×10粒）；在收银台右边综合类用药货柜里发现有：非布司他片（国药准字H20130058，产品批号62303706，规格：40mg 7片/板×5板/盒）。本局现场查看并索取上述两种药品2023年1月1日至7月25日的销售记录。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销售上述两种药品相对应处方。2023年8月3日，本局决定立案调查，分别于2023年8月3日、8月22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彭晓丹进行询问。当事人承认2023年1月1日至7月25日对外售出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非布司他片均不能提供处方。2023年8月3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和非布司他片均为处方药，当事人从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22日分33次共对外售出39盒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从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分38次共对外售出44盒非布司他片，均不能提供处

方。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桂中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彭晓丹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销售的主体资格及本案中相关人员的身份。

2. 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销售出库单复印件 2 份，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检验报告、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各 1 份，非布司他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3.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据提取单 11 份，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和非布司他片的销售记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处方药，能提供供应商销售出库单、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无处方销售处方

药的违法事实。但当事人明知药品零售企业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依然长期多次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存在主观故意，属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